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17-0282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羅奮江及其他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董國慶(DONG GUOQING)，男，1976年9月30日在中國黑龍江省出生，父親董有材，母親王元學，持有編號為C3825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羊房胡同38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張中國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231026197609306413，姓名：董國慶。
2. 1張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38250122，姓名：董國慶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9月11日

法 官

朱嘉倩
初級法院法官
* * *

首席書記員


馬國善

1

2